關連交易

於該交易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規則)。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人士如下:一

- (a) 林先生和阮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規則第20.11(1)條,彼等各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由林先生和阮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彼等為林先生和阮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規則第20.11(4)條,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福建海峽都市報:其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規則第20.11(1)條,其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人民鐵道報社:其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規則第20.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e) 鳳凰金龍:其分別由人民鐵道報社、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大提速擁有35%、45%及20%。 其為人民鐵道報社的聯繫人,因此根據規則第20.11(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規則,只要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列由本集團、林先生、阮先生、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進行的交易將於該交易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福建海峽都市報、人民鐵道報社及鳳凰金龍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 均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福建海峽都市報與福州海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廣告代理服務協議,關於委任福州海都為指定廣告代理,向福建海峽都市報所運營報章的若干廣告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下「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福州海都已 就相同廣告代理安排向福建海峽都市報分別支付約零、零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作為廣告代 理費;

關連交易

- (ii) 北京大提速與人民鐵道報社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6日的合作協議(連同首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關於成立北京路網,以於中國的高鐵網絡運營及發行《旅客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人民鐵道報社的廣告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470,000元、約人民幣1.194.000元及約人民幣1.354.000元;
- (iii) 北京大提速與鳳凰金龍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1日的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北京大提速將協助鳳凰金龍運營《報林》,並擔任期刊的獨家廣告代理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鳳凰金龍的廣告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約人民幣1,934,000元及約人民幣1,934,000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北京大提速須向人民鐵道報社支付固定費用作為廣告代理費,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及
-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人民鐵道報社償還《報林》的若干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 1,425,000元、約人民幣2,992,000元及約人民幣3,705,000元。

基於以下原因:

- (a) 由於上述每宗交易涉及一名人士(鑑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的關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故該等交易各自僅屬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若較短,則由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起計的期間)各年,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價值,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規則第19.04(9)條)計算,少於10%;

上述每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規則第20.33(4)條項下有關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3) 須遵守報告、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背景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活動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其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境外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由於他們全部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除外)可能被商務部視為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作出事先批准。

按此基準,我們訂立結構協議,從而使我們能取得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所得的收入。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有關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如下,其條款亦已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披露:-

(a) 框架協議

奧神技術、林先生、阮先生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已經訂立七項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在未得奧神技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此外,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關連交易

為了維持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正常業務運作,奧神技術已同意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任何業務合同安排擔任擔保人;而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同意以奧神技術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有應收款項和資產。

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b) 獨家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七份獨家協議,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已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廣告客戶管理和市場推廣諮詢、雜誌內容和資訊提供、雜誌安排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設計及印刷;雜誌分銷的策劃、諮詢及推薦建議以及中國法律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援服務。

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總額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為了讓本集團盡可能獲得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不會就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制定年度價值總額上限。

各份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 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c) 股本質押協議

根據奧神技術、林先生與阮先生訂立的七份股本質押協議,林先生與阮先生已將彼等於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當發生未有獲支付該等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質押或轉移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

關連交易

股本質押協議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直至有關中國合約實體償付獨家協議各自的所有付款,以及於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獨家協議;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根據股本質押協議建立的質押將於質押正式登記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名冊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時生效。該等質押將於獨家協議的年期內全面有效。

(d) 選擇權協議

奥神香港、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已訂立的14份選擇權協議。

根據選擇權協議,奧神香港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奧神香港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前,若未得奧神香港或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減持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相關註冊資本或出售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在遵守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中國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奧神香港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香港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轉移予奧神香港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e) 授權書

奧 神 技 術、林 先 生 與 阮 先 生 已 就 我 們 的 各 中 國 合 約 實 體 訂 立 七 份 授 權 書。

於行使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我們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時,本集團根據授權書獲授權行使其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中的權利,猶如其為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份授權書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有效。

關連交易

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奧神技術將因此得以向本集團提供對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以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除非我們書面同意,結構協議防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可能流失給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基於持續實行結構協議對本集團有益,結構協議通常以不短於三年的年期採納。由於林先生、阮先生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為關連人士,根據結構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為關連交易,並受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4) 提出此項申請的原因和我們的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協議符合中國現行法律的規定,並可在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所規管的範圍內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而倘林先生、阮先生或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任何一方違約或失責,奧神技術可向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協議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結構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即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導致本集團處於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規則的特別處境。因此,儘管根據規則第20章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在技術層面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結構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規則第20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結構協議在該交易日期前訂立,而本文件已作披露,以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按該等披露的基準參與該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緊隨該交易後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結構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此基準進行;(ii)於我們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即年度上限);及(iii)對我們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